曲麒环审〔2025〕1号

曲靖银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旧包装物回收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银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银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旧包装物回收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银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旧包装物回收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老吴村委会（原平板玻璃厂内），于2025年4月24日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4-530302-04-02-434661，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7.0%，本项目在原项目场地内扩建一条规模为1万吨/年塑料颗粒生产线，该建设项目仅对原项目已清洗、破碎的废塑料瓶碎片成品进一步加工成塑料颗粒。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规模为1万吨/年塑料颗粒生产线，以及设备购置、配套设施建设等。环保工程：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降噪措施、绿化、生活垃圾桶等环保设施。绿化、生活垃圾桶等环保设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料、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运营期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根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项目冷却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污染。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5年6月12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曲靖银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旧包装物回收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5年7月16日

 发：曲靖银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